

目 录

法务 Legal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1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1
《浦东新区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若干规定》	2

税务 Tax

新《公司法》的税务影响	3
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3
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其他 Others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修订）	4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spots

面对税务机关质询，企业如何证明关联借款利率是按照市场公允水平确定的？	6
工业地产公司租赁及物管合同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如何划分才能降低增值税风险？	6
企业在办理股权转让（外转中）登记时，银行或外管局审核的要点是什么？	6

法务 Legal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发布日期】 2024 年 02 月 06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hui5.cn/article/82/183086.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颁布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存量公司设置三年过渡期

- 明确对新《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存量公司的出资期限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 对于存量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即最晚出资期限为 2032 年 6 月 30 日。
- 存量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 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出资额超过十亿元，公司登记机关经过相关程序认定存在明显异常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出资期限不得晚于 2032 年 6 月 30 日。

2. 存量公司在过渡期内减资可适用简易程序

- 符合条件的存量公司在过渡期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不减少实缴出资，可适用简易程序。相对于普通减资（公告 45 日），只需公告 20 日，且无需向债权人单独发送书面通知，公示期内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直接申请办理减资。

3. 明确信息公示的具体要求

- 公司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股权变更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此外，企业应通过公示系统上传股东名册、财务报表等说明股东实缴的相关材料。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发布单位】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财政局
- 【发布文号】 沪商规（2024）2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07af281937144d9ba83d28339368b7b6>

该文在 2018 年发布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 号）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主要变化有：

1. 支持对象新增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

- 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亦可享受开办资助、租房资助、高能级奖励、经营奖励、增资奖励等各项支持。

2. 新增增资奖励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通过增资形式投资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实到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可获得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增资奖励。总部发展资金新政实施期间仅可享受一次增资奖励。

3. 申请资助条件的变化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申请开办资助和租房资助，除要求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申请租房资助的实缴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员工数不少于 10 名外，还新增要求管理的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1 家。
- 研发中心申请开办资助和租房资助的专职研发人员人数要求由 100 人调整为 50 人。
- 增加了申请资助的一般性条件，如持续经营 1 年以上，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按规定报送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等。

4. 新增申请时间和管理要求

- 开办资助和租房资助：企业应当在被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或全球研发中心后的三年内提交申请。
- 经营奖励：企业需在达到经营奖励标准后的下一年度提交申请。
- 增资奖励：企业需在增资金额到位后的下一年度提交申请，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请增资奖励和开办资助。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 3 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

《浦东新区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若干规定》

【发布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浦府管规（2024）1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施行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pudong.gov.cn/zwgk/14470.gkml_zhzw_zcwj_qtzcxwj/2024/57/324069.html

浦东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对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进行了改革，主要内容如下：

- 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再打印在营业执照上，而是通过“经营主体身份码”加载于营业执照中，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 企业仅需将许可经营项目及主营项目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范围登记，其他经营项目由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或者“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平台自主展示。
- 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的基础上，编制特色经营项目表述目录，如“三林刺绣零售”，“南汇 8424 西瓜零售”等。

税务 Tax

新《公司法》的税务影响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发布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 【施行日期】 2024年7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随着新《公司法》的颁布，其中一些条款的修订对于企业的税务影响值得关注，主要如下：

1. 借款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限制

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根据国税函[2009]312号文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相当于投资人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得税前扣除。

在原《公司法》下，由于实缴期限由投资人自行决定，实践中企业投资者可以通过设置足够长的实缴期限来避免触发“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情况，以规避上述文件对借款利息扣除的限制。然而，新《公司法》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未到位，就属于“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情况。

2. 欠税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新《公司法》规定了实缴义务加速到期条款。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这意味着，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若企业到期未能够缴纳税款，有权要求欠税企业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3. 欠税可能导致的关联公司的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逃避债务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时，当公司欠缴税款时，税务机关有权向该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追缴。

此外，被追缴的公司如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实际发生了经济利益的流出，那么这部分支出很可能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明确的“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因而面临不能税前扣除的风险。

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31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1099/content.html>

该公告就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重点内容包括：

1. 明确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方式、时间和地点

- 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单位多次取得股权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
- 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单位取得股权激励的，可将之前单位取得的股权激励有关信息提供给现单位并由其合并计算扣缴税款，也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合并申报。

2. 延长汇算代办确认时间

- 与往年不同，对于需要委托任职受雇单位代办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再要求其必须在4月30日前与单位确认委托关系。该举措为有代办需求的纳税人预留了更充足的时间。

3. 关于专项附加扣除准确性的提示

- 纳税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
- 对于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银发（2024）4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4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qk/c100013/c5220573/content.html>

该文对跨境缴纳税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明确了跨境税费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以电子缴库方式缴库的相关流程和要求。
- 当纳税人从境外汇入外币以缴纳税款，在折算人民币税款时，由于汇入时点汇率变动，往往会产生需要退款的情形，对此，该文规定了跨境税费退库业务的相关操作流程和办理时限。

其他 Others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修订）、《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修订）

【发布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及第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日

【施行日期】 2024年7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60&itemId=928&generalType=0>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66&itemId=928&generalType=0>

本次发布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固贷办法”）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流贷办法”），与原相关规定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内容	固贷办法修订	流贷办法修订
贷款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了“固定资产投资”的最低投资额标准； • 明确了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禁止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股东分红或金融资产投资。
受托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规定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取消了原“项目总投资5%”的受托支付标准； • 适当延长受托支付时限,原则上为5个工作日,最长放宽至10个工作日,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规定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删除了原规定中“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模糊表述。
贷款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如确需办理期限超过10年贷款的,应由贷款人总行负责审批,或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授权相应层级负责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规定流动贷款原则上不超过3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5年。
还款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整首次偿还贷款本金日期,最晚可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 • 还本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年两次的基础上,允许贷款人在经评估认为确需降低还本频率的前提下,将还本频率最长放宽至每年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规定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在借贷双方协商基础上,原则上实行本金分期偿还。
展期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了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产贷款的累计展期期限,规定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近期热点 Recent Hotspots

- 近来税务机关对关联企业之间委托贷款的利率展开了广泛核查，企业该如何应对，如何证明关联借款利率是按照市场公允水平确定的？
- 近期，多地税务机关对工业地产公司租赁及管理费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合理性提出质疑，租金收入和物管收入究竟应如何划分才能降低增值税风险？面对税务机关的质疑，企业又该如何应对？
- 外商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撤出中国，在股权转让（外转中）登记中，外汇登记是关键。银行或外管局审核该类登记的要点是什么？企业如何在交易前期全面考虑这些审核要点？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